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2〕154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

上海市青浦区水产技术推广站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 2022 年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项目建议书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（沪农委〔2021〕426 号）和（青农委〔2022〕11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该项目建议书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项目建设地点：香花桥街道泾阳村，朱家角镇山海桥村，金泽镇商居委、雪米村。

建设面积：612.7 亩。

建设内容：生态沟渠（管道）、沉淀池、曝气池、过滤坝（池、潜流湿地）、生物净化池、底泥处理池、养殖废弃物处理辅助设施等。

项目总投资匡算：306.21 万元。其中建安费 264 万元，其他费用 27.63 万元,预备费 14.58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做好各项前期工作，并委托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我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建管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资局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
